

ICS27.100

F23

备案号：9804—2002

DL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

DL/T 797—2001

风力发电场检修规程

Code on maintenance of wind farm

2001-12-26 发布

2002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国家经贸委电力司《关于确认 1998 年度电力行业标准制、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》（电力 [1999] 40 号文）安排制定的。

风力发电是新的可再生能源。发展风力发电事业是目前国内外电力事业发展大趋势之一。加快风力发电发展，对于调整电网结构，保持生态环境，提高电网技术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。为了规范风力发电生产，保持风力发电事业持续、健康、高速发展，在吸收国外风力发电先进经验的基础上，结合国内风力发电生产的实践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考虑到我国目前运行的风力发电机组型号、单机容量及生产厂商，在编写过程中，力求标准更全面，体现出风力发电的特点，具有可操作性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电力公司原水电与新能源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电力公司电源建设部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沈阳东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武 魁 刘玉坤。

本标准由国家电力公司电源建设部负责解释。

目 次

前言

1 范围	1
2 引用标准	1
3 总则	1
4 维护检修周期和项目	2
5 维护检修计划和备品备件	2
6 维护检修和验收	3
附录 A (提示的附录) 定期维护参考项目	5